

▲財團法人之成立須以社會不特定之多數人可分享之公益為目的，章程規定受益者不得僅為特定之少數人

- 一、查財團法人之成立須以公益為目的，所謂公益係指社會不特定之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而言。本件財團法人浩○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：出國深造獎學金之設置（暫限在大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服務 10 年以上職員之子女），其目的既局限於捐助人大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職員之子女出國深造之獎助，受益者僅為特定之少數人，此項規定，顯與財團法人性質不合，原法院未認真審查，命其修正，遽准登記，殊欠妥當。
- 二、次查一般獎學金性質之財團法人，極易流為圖利少數特定人之工具，與公益之目的有違。各地方法院受理此類獎學金性質之財團法人登記時，應勸導當事人在捐助章程中訂明，獎學金之分配委託教育主管統籌辦理，否則須從嚴審核其發給標準，追蹤考核其績效，勿使財團法人制度徒具公益之名，而有圖謀私利之實，各地方法院受理此類法人登記事件時，務須從嚴審查，其不合規定者，應命補正，否則不應准其登記。

（前司法行政部 68 年 4 月 10 日(68)台函民字第 03294 號函）